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为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便利性，促进公司效益提升，考虑到经营形势的向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年初预计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拟与海南逸盛新增签订 PTA 产品购销协议、PX 产品购销协议，拟与恒逸己内酰胺新增签订辅助材料购销协议，拟与绍兴恒鸣新增签订设备购销协议、包装物产品购销协议。

因海南逸盛、恒逸己内酰胺、绍兴恒鸣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二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 (2024 年)	2024 年 1-3 月 已发生金额	2023 年度 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预 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海南逸盛	PTA	市场价	98,000	11,580.44	2,000.52	120,000
	恒逸 己内酰胺	辅助材料	市场价	200	42.04	249.81	1,400
	绍兴恒鸣	包装物	市场价	1,500	461.87	3,442.57	5,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海南逸盛	PX	市场价	170,000	104,145.86	97,713.84	350,000
	绍兴恒鸣	设备	市场价	3,200	45.49	-	6,700
合计				272,900	116,275.70	103,406.74	483,10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0 年 05 月 31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 3、注册资本：458,000 万元
-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基础化

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住房租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688,635.21	1,234,567.09
总负债	1,010,398.82	591,969.34
净资产	678,236.39	642,597.75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9,579.10	2,271,698.29
营业利润	40,631.14	121,806.70
净利润	36,436.78	104,001.29

10、经查询，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01月1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049462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熊焱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98,275.20	773,510.65
总负债	475,574.50	562,070.25
净资产	222,552.21	211,291.90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659.86	753,035.72
营业利润	14,808.95	-49,062.93
净利润	11,273.81	-35,158.38

10、经查询，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70,118.59	1,040,547.68
总负债	853,916.96	901,911.17
净资产	116,201.64	138,636.51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8,505.45	1,311,073.43
营业利润	-29,194.48	-55,515.19
净利润	-22,434.87	-42,135.94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逸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恒逸 己内酰胺	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绍兴恒鸣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海南逸盛	为国内大型 PTA、瓶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以及采购约定数量的 PX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 己内酰胺	为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公司，公司资金、技术人员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有能力向公司供应辅助材料。

绍兴恒鸣	为国内大型聚酯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及金额的设备等，有能力向公司供应包装物,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海南逸盛新增采购 PTA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其生产的 PTA，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TA 价格参考 CCF 和中纤网两家信息公司每月公布的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逸盛对外月度 PTA 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向恒逸己内酰胺采购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辅助材料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2024 年新增向己内酰胺采购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绍兴恒鸣采购包装物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包装物，2024 年度新增向绍兴恒鸣采购包装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恒逸石化与海南逸盛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采购 PX，2024 年度新增向海南逸盛销售 PX 金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PX 价格参考 ACP 合约价、普氏现货报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绍兴恒鸣销售设备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设备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设备，2024 年新增设备销售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4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对于向海南逸盛的 PTA 采购以及向海南逸盛销售 PX，是为了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与恒逸己内酰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则是根据公司产品的经营策略而发生，均为双方达成的互惠互利交易行为。绍兴恒鸣从事聚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销售约定数量的设备，同时向其采购包装物，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